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文件

嘉府发〔2023〕18号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嘉定区建设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 保护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街道办事处，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管委会：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嘉定区建设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附件：《嘉定区建设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实施方案》



附件

嘉定区建设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方案》《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根据《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嘉定区域特色，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嘉定科创中心重要承载区建设，聚焦嘉定新城、北虹桥两大区域和“3+1”重点产业发展，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坚持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提升全区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整体水平，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为上海加快建设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和国际知识产权中心城市、嘉定建设“创新活力充沛、融合发展充分、人文魅力充足、人民生活充裕”现代化新型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建设目标

结合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区，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着力优化一流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努力为上海打造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高地贡献力量。

经建设，区内知识产权管理体制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保护机制运行更加顺畅，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司法保护、刑事保护更加高效，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更加有效，“跨部门”、“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协作联动机制更加深化，“全链条”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更加完善，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更加浓厚，知识产权保护生态更加良好，实现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更加优化、社会秩序更加公平公正、区域经济发展更加高质量。

三、任务措施

（一）注重统筹协调，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认真贯彻落实《上海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2021—2035年）》《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方案》以及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有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

区委区政府召开党委或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并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区委区政府的重要议事日

程，科学合理研究制定部署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明确重点任务举措。

聚焦汽车“新四化”、智能传感器及物联网等重点产业，加强高价值专利培育和知识产权保护，全面提升知识产权综合治理能力。

运用好行刑衔接，完善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衔接机制，促进行政和司法办案标准统一，健全“跨部门”知识产权保护协作联动机制。

发挥好嘉定区知识产权联席会议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合力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共同构建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力求形成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纠纷调解、行业自律、公民诚信的全链条闭环保护机制。

推进长三角知识产权一体化发展，以信息交流、资源共享、执法联动、线索互移、宣传培训、互认互保等形式，深化嘉昆太、嘉张、嘉温、嘉闵等“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协作联动发展机制，促进互联互通、合作共赢。

（二）坚持底线思维，加强行政、司法、刑事保护

高标准落实《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突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对象、重点商品，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行政保护、刑事保护，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结合知识产权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以“专项行

动+精准监管”，加强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领域的行政保护，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和刑事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

打击规制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提高非正常专利申请撤回率。开展地理标志、特殊标志和驰名商标监管，推进电子商务、商业综合体、展会等知识产权保护，强化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探索数据知识产权保护途径，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

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上海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的商标名单，定期发布嘉定区重点商标保护名录。注重知识产权信用监管，将知识产权信用监管纳入嘉定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知识产权领域推进政务用信，强化信用约束，依法依规对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实施惩戒。

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行动，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推进专利、商标代理机构监管，规范知识产权服务行业。

推进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审判，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对重复侵权、恶意侵权及其他严重侵权行为依法积极适用惩罚性赔偿。强化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的职能，办理好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探索加强知识产权公益诉讼，提升办案效能，推动形成检察办案监督合力。

（三）聚焦社会共治，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

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调解机制，依托嘉定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推进专利纠纷行政调解，发挥好知识产权调解工作室的力量，整合人民调解、行业调解、商事调解、专业调解等资源，畅通诉调对接渠道，落实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

深化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筹备建设上海市嘉定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致力于打造全流程“一站式”知识产权综合保护。以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菊园新区”维权援助工作站为中心，推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进企业、进园区、进社区，健全并优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

深入推进“销售真牌真品，保护知识产权”承诺活动，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提升商贸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水平。坚持对国内外企业的知识产权一视同仁、同等保护，推进落实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专家库，加强海外知识产权信息供给、法律支持和指导，支持企业维护合法权益。

（四）优化营商环境，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教育

围绕城市数字化转型，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以区级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一网通办”等形式，优化知识产权政务服务。建设区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窗口，完善知识

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努力创新主体提供便捷化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教育，结合“4·26”知识产权周、世界图书与版权日、中国品牌日等，依托“嘉定知识产权云课堂”，线上线下结合，推进知识产权文化建设，营造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生态。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培养，制定培养计划，借力上海市知识产权培训基地，面向市场主体的管理人员和知识产权人员举办培训班、专题班等，鼓励注重知识产权人才梯队激励与培养，实施专业人才业务能力提升计划，形成高素质专业化知识产权保护人才队伍。

四、进度安排

一是制定方案。2023年4月至5月，形成《嘉定区建设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实施方案》，并予以印发，明确任务分工、时间节点等。

二是推进实施。2023年6月至9月，按照任务分工，推进各项举措落地，形成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阶段性报告。

三是迎接验收。2023年9月至2024年4月，推进知识产权各项任务落实，开展自查自纠，查缺补漏，并梳理报送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验收报告，积极准备验收评审。

五、组织保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用好嘉定区知识产权联席会议机制，

成立“上海市嘉定区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小组”，组员为区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日常工作由区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办公室承担。细化职责分工，各成员单位结合职能做好重点工作任务的落地实施，确保按时完成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各项工作任务。

二是加强监督检查。依托区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总结工作进展，明确重点工作，确保各项任务稳步推进。结合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开展中期检查，查缺补漏，确保按时完成工作目标。

三是加强政策支持。优化知识产权扶持政策，重点加大对后续转化运用、行政保护和公共服务的支持，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并加大知识产权政策宣传指导力度，运用各类宣传载体，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教育，营造浓厚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

四是加强队伍建设。加强对知识产权执法人员、装备、办公场地等方面的专业配备和充分保障，培养一支素质过硬、业务精湛、作风一流的知识产权专业管理队伍。将知识产权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教育，组建知识产权专家团队，努力为知识产权工作储备高端化、职业化人才，进而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附件：嘉定区建设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实施方案任务分工表

嘉定区建设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实施方案任务分工表

任务措施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注重统筹协调，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1. 认真贯彻落实《上海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2021—2035年）》《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十四五”规划》《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以及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有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	区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2. 区委区政府召开党委或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并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区委区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科学合理研究制定部署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明确重点任务举措。	区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办公室
	3. 聚焦汽车“新四化”、智能传感器及物联网等重点产业，加强高价值专利培育和知识产权保护，全面提升知识产权综合治理能力。	区市场监管局、区经委
	4. 运用好行刑衔接，完善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衔接机制，促进行政和司法办案标准统一，健全“跨部门”知识产权保护协作联动机制。	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嘉定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及区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5. 发挥好嘉定区知识产权联席会议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合力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共同构建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力求形成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纠纷调解、行业自律、公民诚信的全链条闭环保护机制。	区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6. 推进长三角知识产权一体化发展，以信息交流、资源共享、执法联动、线索互移、宣传培训、互认互保等形式，深化嘉昆太、嘉张、嘉温、嘉闵等“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协作联动发展机制，促进互联互通、合作共赢。	区委宣传部、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嘉定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及区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坚持底线思维，加强行政、司法、刑事保护	7.高标准落实《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突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对象、重点商品，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行政保护、刑事保护，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区市场监管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公安嘉定分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旅游局
	8.结合知识产权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以“专项行动+精准监管”，加强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领域的行政保护，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和刑事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	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嘉定分局
	9.打击规制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提高非正常专利申请撤回率。开展地理标志、特殊标志和驰名商标监管，推进电子商务、商业综合体、展会等知识产权保护，强化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探索数据知识产权保护途径，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	区市场监管局、嘉定海关、区法院
	10.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上海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的商标名单，定期发布嘉定区重点商标保护名录。	区市场监管局
	11.注重知识产权信用监管，将知识产权信用监管纳入嘉定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知识产权领域推进政务信用，强化信用约束，依法依规对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实施惩戒。	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
	12.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行动，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推进专利、商标代理机构监管，规范知识产权服务行业。	区市场监管局
	13.推进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对重复侵权、恶意侵权及其他严重侵权行为依法积极适用惩罚性赔偿。	区法院
	14.强化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的职能，办理好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探索加强知识产权公益诉讼，提升办案效能，推动形成检察办案监督合力。	区检察院

聚焦社会共治，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	15. 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调解机制，依托嘉定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推进专利纠纷行政调解，发挥好知识产权调解工作室的力量，整合人民调解、行业调解、商事调解、专业调解等资源，畅通诉调对接渠道，落实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	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区法院
	16. 深化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筹备建设上海市嘉定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致力于打造全流程“一站式”知识产权综合保护。以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菊园新区”维权援助工作站为中心，推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企业、进园区、进社区，健全并优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	区市场监管局
	17. 深入推进“销售真牌真品，保护知识产权”承诺活动，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提升商贸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水平。	区市场监管局
	18. 坚持对国内外企业的知识产权一视同仁、同等保护，推进落实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专家库，加强海外知识产权信息供给、法律支持和指导，支持企业维护合法权益。	区市场监管局、嘉定海关
	19. 围绕城市数字化转型，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以区级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一网通办”等形式，优化知识产权政务服务。	区市场监管局
	20. 建设区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窗口，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努力为企业创新主体提供便捷化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	区市场监管局
	21.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教育，结合“4·26”知识产权周、世界图书与版权日、中国品牌日等，依托“嘉定知识产权云课堂”，线上线下结合，推进知识产权文化建设，营造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环境的良好生态。	区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优化营商环境，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教育	22.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培养，制定培养计划，借力上海市知识产权培训基地，面向市场主体的管理人员和知识产权人员举办培训班、专题班等，鼓励注重知识产权人才梯队激励与培养，实施专业人才业务能力提升计划，形成高素质专业化知识产权保护人才队伍。	区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4 日印发
